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便农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721；B类519722）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会议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投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投票表决票寄送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传真、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议题为《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基金类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基金类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比对表现场登记；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法定授权的证件章；以上表决票应分别在2020年6月22日17:00以前（以收到时间为准）寄送至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信封上注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字样，以免被误拆。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填写、寄送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进行授权委托书的填写。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委托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委托书上明确对每一议案的表决意见，如委托人未对议案表决意见作明确、具体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放弃该项议案的表决权利。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予送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基金类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基金类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比对表现场登记；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法定授权的证件章；以上表决票应分别在2020年6月22日17:00以前（以收到时间为准）寄送至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信封上注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字样，以免被误拆。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先选择的表决票权为被撤回，即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委托书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予送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可能涉及的机会导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亲自参加本次会议表决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事项有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四）委托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五）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附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有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委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字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委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委托书的填写、寄送方式

（1）如委托人为个人，委托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2）如委托人为机构，委托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或法定授权的证件章。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予送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会议参加大会的有效表决票，按照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计算，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准。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有效性，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表决票的有效性检查，并由基金托管人指派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有效性检查及公证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公证机构均有权派出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有效性检查及公证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公证机构均有权对表决票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并要求进行现场复核。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有效性检查及公证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公证机构均有权对表决票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并要求进行现场复核。

本次会议表决票的有效性检查及公证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公证机构均有权对表决票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并要求进行现场复核。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召开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

（1）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jrtrust.com

公司邮箱：fund@jrtrus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2）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公司邮箱：fund@bo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10-66594896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予送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如委托人或其代理人在提交表决票时，没有选择表决意见相同的选项，则其表决票视为弃权。

5、如委托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上明确对每一议案的表决意见，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上作出明确、具体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放弃该项议案的表决权利。

（1）如委托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应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委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委托书的填写、寄送方式

（1）如委托人为个人，委托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2）如委托人为机构，委托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或法定授权的证件章。